

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徐儀庭  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26  
電子信箱：100560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300138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\_1130013856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「有形文化資產講習會」活動簡章1份，敬請  
薦派涉及古蹟、歷史建築、古物相關業務人員報名參加，  
並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講習旨在普及文化資產相關概念及法規，並增進本府轄  
下各級機關、學校及本局志工夥伴對文化資產的認識，將  
以「古蹟及歷史建築」、「古物」及「考古遺址」為主  
題，規劃專題講座課程。期能促發並深化各公務機關、相  
關機構及人員維護文化資產的意識，進而具體落實本市文  
化資產保存工作，守護傳承地方記憶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- (一)日期：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。
- (二)時間：上午8時40分至12時10分。
- (三)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5樓團體視聽室(桃園市桃園區  
縣府路21號)。
- (四)開放對象：以公有文化資產管理單位、所有單位、保管  
單位之文化資產相關業務承辦人及本局文資中隊志工為

教務處 113/07/02 06:53



1130004919

有附件

優先。本研習課程全程參與者，可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### 三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9日中午12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至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表(如提前額滿將停止開放表單)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4VqRzTQzrehvVL69>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